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6455843709X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5 ) 年度

单位名称



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

法定代表人

刘新华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<b>单位名称</b>	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（深圳市宝安区行政学校、深圳市宝安区社会主义学院）	
	<b>宗旨和 业务范围</b>	宗旨：为宝安区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教育提供服务。业务范围：培训、轮训宝安区党员领导干部、理论骨干、公务员、基层干部和其它企事业单位干部；制定、实施干部学历教育规划；承担市区理论科研任务，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	
	<b>住 所</b>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04 号	
	<b>法定代表人</b>	刘新华	
	<b>开办资金</b>	2017 万元	
	<b>经费来源</b>	财政补助（财政核拨）	
	<b>举办单位</b>	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	
	<b>资产 损益 情况</b>	<b>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</b>	
	<b>年初数（万元）</b>	<b>年末数（万元）</b>	
	1956.77	2001.04	
<b>网上名称</b>	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	<b>从业人数</b>	37
<b>对《条例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</b>	根据《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要求，确保了各项登记工作的合规性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5年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笃定初心，勇担使命，推动党校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，红色学府示范党校特区尖兵建设迈出坚实步伐。

（一）领导关怀保障有力。中央党校和省、市党校，国家部委所属部门有关领导和专家57人次调研、授课和辅导。区委常委会8次研究部署党校工作，毓民书记先后12次作出指示，区领导11人次来校讲台辅导交流。领导干部授课32人次，占主体班总课时21%，为党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理论武装成效显著。开展“新思想首课”全覆盖培训，创新“1+1+1”课程开发机制，新审定课程17门，推荐全市交流课程3门，主体班课程更新率超40%。打造多个沉浸式教学区，接待参观2千余人次，开展基层宣讲50余场次覆盖4500余人。

（三）精准培训规模扩容。聚焦12类重点群体强化基本培训，主办承办培训120多期，覆盖党员干部2万余人次。开展八大产业培训4000人次、AI培训1万余人次，开发AI公共课及教学片在全区推广，7篇学员资政成果获区采用，培训针对性实效性突出。

（四）实训体系不断完善。开发10个AI现场教学点、

15 个新质生产力实景课，组织赴深圳湾实验室等开展现场教学 70 余次。八大产业名片培训中邀请华为、腾讯等 20 位企业师资授课，占比超 50%，构建起“理论+现场+实训”的能力提升链条。

（五）科研立项全市领先。聚焦政策协同、基层治理等领域，立项省市课题 14 项，位居各区首位。加强与高端智库合作，与人大深圳研究院等合作举办 7 场主题沙龙，形成《新质生产力与大湾区高质量发展》等著作成果，发表文章 20 篇，3 篇宝安实践经验获《学习时报》刊发与推介。

（六）资政服务能级提升。建立校领导领衔课题机制，上报资政 50 余篇，获市区领导肯定批示 11 条次，23 篇信息被采用，其中 1 篇信息获国办综合采用，智库参谋辅政作用充分彰显。

（七）开放办学格局成型。承办上海青浦、中山等 13 场异地委托培训，开展全市首个赴喀什青年优秀干部赋能培训，推进深中通道沿线“3+X”党校合作，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拓展。

（八）校园建设提质增效。完成报告厅、宿舍等 5600 平方米室内装修和功能提升，新增校史长廊、主题书坊等区域，红色文化氛围更加浓郁。建成“一屏统览”智慧党校系统，总使用人数约 1.1 万人，办学保障更

	<p>加智慧高效。</p> <p>(九) 队伍建设实现突破。招录(引进)1名公务员、2名教师、2名博士后,选派4名干部参与区重点工作,实现正高级职称教师本校培养零的突破,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。</p> <p>(十) 基层党校活力迸发。印发街道党校工作指引,校领导每月调研基层党校,共享线上课程685节,完成街道线下送课培训4900多人次。街道党校打造“红雁领飞”“红色光影”等特色品牌,区、街、社区(行业)一体联动培训格局基本形成。</p>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刘江华</p>  <p>2026年3月16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 并经保密审查, 可以向社会 公示</p> <p>公章:</p> <p>2026年3月16日</p>

填表人: 孙慧娟 联系电话: 13760298887 报送日期: 2026年3月16日